

DB61

陕西省地方标准

DB 61/T 400—2016

代替 DB61/T 400—2007

地理标志产品 富平柿饼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products - Fuping persimmon cake

2016 - 11 - 15 发布

2017 - 01 - 01 实施

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根据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了DB61/T 400—2007《地理标志产品 富平柿饼》，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变化如下：

- 增加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增加了食品中致病菌限量、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增加了富平柿饼的定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和范围图；
- 增加了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及指标；
- 增加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关于发布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比例图的公告；
- 增加了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干法复合、挤出复合标准；
- 增加了固体食品包装用纸板、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的标准；
- 增加了感官指标项目基本要求、出厂检验项目；
- 变更了食品中总糖、总酸的测定标准；
- 变更了食品中水分、总砷、铅测定标准；
- 变更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标准；
- 变更了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标准；
- 变更了抽样方法、贮存温度；
- 删除了潮霜的定义、柿饼的等级规格、感官指标项目中的组织、气味滋味；
- 删除了食品中蛋白质、脂肪、铜的测定标准及指标；
- 删除了干果食品卫生标准；
- 删除了志贺氏的限量及测定方法标准。

本标准由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标准由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富平县质量技术监督咨询服务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冯金良、杜里贲、赵胜利、乞幸夫、马小莉、杨润英、王婕、谢鹏、郑耀文。

本标准由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联系信息如下：

单位：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话：0913—8220954

地址：富平县秦西路10号

邮编：711700

地理标志产品 富平柿饼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富平柿饼的术语和定义，保护范围，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富平柿饼。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还原糖的测定
-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 GB/T 5009.87 食品中磷的测定
- GB/T 5009.90 食品中铁、镁、锰的测定
- GB/T 5009.92 食品中钙的测定
-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10004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 GB/T 12456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 GB/T 31123 固体食品包装用纸板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2005]第75号）
-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国家质检总局[2005]第78号）
- 《关于发布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比例图的公告》（国家质检总局[2006]年第109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富平柿饼 fuping Persimmon cake

以富平县现辖行政区且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生产的传统名优柿子品种“富平尖柿”为原料，经过削皮、软化、晾晒、揉捏、潮霜等工序，加工而成且符合本标准的柿饼。

3.2

霜饼 cream sugar cake

由霜糖析出结晶的柿饼。

3.3

无霜饼 non-cream sugar cake

无霜糖析出结晶的柿饼。

4 保护范围

富平柿饼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范围限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的保护范围（见附录A）。

5 技术要求

5.1 原料

5.1.1 应选取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富平尖柿。

5.1.2 应选取果色橙黄色、果形端正、无碰伤、霉伤，无虫害的尖柿，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5.2 感官指标

感官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指标

项目	要求
基本要求	削皮彻底，柿蒂周围不留或留不超过 1 cm 宽果皮，其余全部削净，不能留顶皮，花皮，不损伤果肉。
霜饼	表面有颗粒状白色霜，果肉呈棕红色或红褐色，色泽基本一致，果实完整，成软固体态。
无霜饼	果面呈棕红色或红褐色，色泽基本一致，果实完整，成软固体态。

5.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水分/ (g/100g)	≤35
总酸/ (以柠檬酸计, g/100g)	≤6
总糖/ (以还原糖计, g/100g)	≥45
钙/ (mg/100g)	50~70
磷/ (mg/100g)	50~70
铁/ (mg/100g)	0.8~1.5
总砷/ (以As计, mg/kg)	≤0.5
铅/ (以Pb计, mg/kg)	≤1.0
二氧化硫残留量/ (g/kg)	≤0.1

5.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GB 29921的规定。

5.5 食品添加剂

5.5.1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5.5.2 不得添加法律法规、国家部门规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所规定许可以外的任何物质。

5.6 农药残留限量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5.7 净含量

净含量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的规定。

6 检验方法

6.1 感官指标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用目测的方法测定。

6.2 理化指标

6.2.1 水分

按GB 5009.3规定的方法测定。

6.2.2 总糖

按GB 5009.7规定的方法测定。

6.2.3 磷

按GB/T 5009.87规定的方法测定。

6.2.4 铁

按GB/T 5009.90规定的方法测定。

6.2.5 钙

按GB/T 5009.92规定的方法测定。

6.2.6 总酸

按GB/T 12456 规定的方法测定。

6.2.7 总砷

按GB 5009.11规定的方法测定。

6.2.8 铅

按GB 5009.12规定的方法测定。

6.2.9 二氧化硫残留量

按GB 5009.34规定的方法测定。

6.2.10 微生物限量

按GB 4789.4和GB 4789.10规定的方法测定。

6.3 净含量

按JJF 1070的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产品组批

同一批投料加工的产品为一批。

7.2 抽样方法

每批产品按生产批次及数量比例随机抽样，抽样数量应满足检验要求。

7.3 出厂检验

7.3.1 每批产品出厂前，应进行出厂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7.3.2 出厂检验项目：感官指标、水分、净含量。

7.4 型式检验

7.4.1 产品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技术要求，型式检验每年应不少于一次。

7.4.2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每年生产加工以及因人为或自然因素使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
- b) 加工的原料有较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前后两次抽样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d)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或主管部门有要求时。

7.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微生物限量不合格直接判为产品不合格，且不得复检。其他指标若有一项以上（含一项）不合格时，允许按相关规定进行复验，如复检结果仍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8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标签

标签除应符合GB 7718和GB 28050的规定外，还应标注地理标志产品名称、产地，以及其他需要特殊标注的内容。

8.2 标志

8.2.1 外包装储运图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8.2.2 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公告(2006年第109号)的规定，使用应符合《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的规定。

8.3 包装

产品内包装材料应符合GB/T 10004的规定，包装用纸盒应符合GB/T 31123的规定，外包装用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产品包装应密封、牢固、产品不得散漏。

8.4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异味。运输过程应有篷布遮盖，避免日晒雨淋。装卸时应轻拿、轻放，防止摔撞、重压。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

8.5 贮存

产品应存放在阴凉、干燥、通风、清洁的库房中，避免阳光直接照射。成品不得直接接触地面、墙面，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混贮。

8.6 保质期

贮存温度在0℃~5℃，保质期为3个月，贮存温度在-15℃~0℃保质期为10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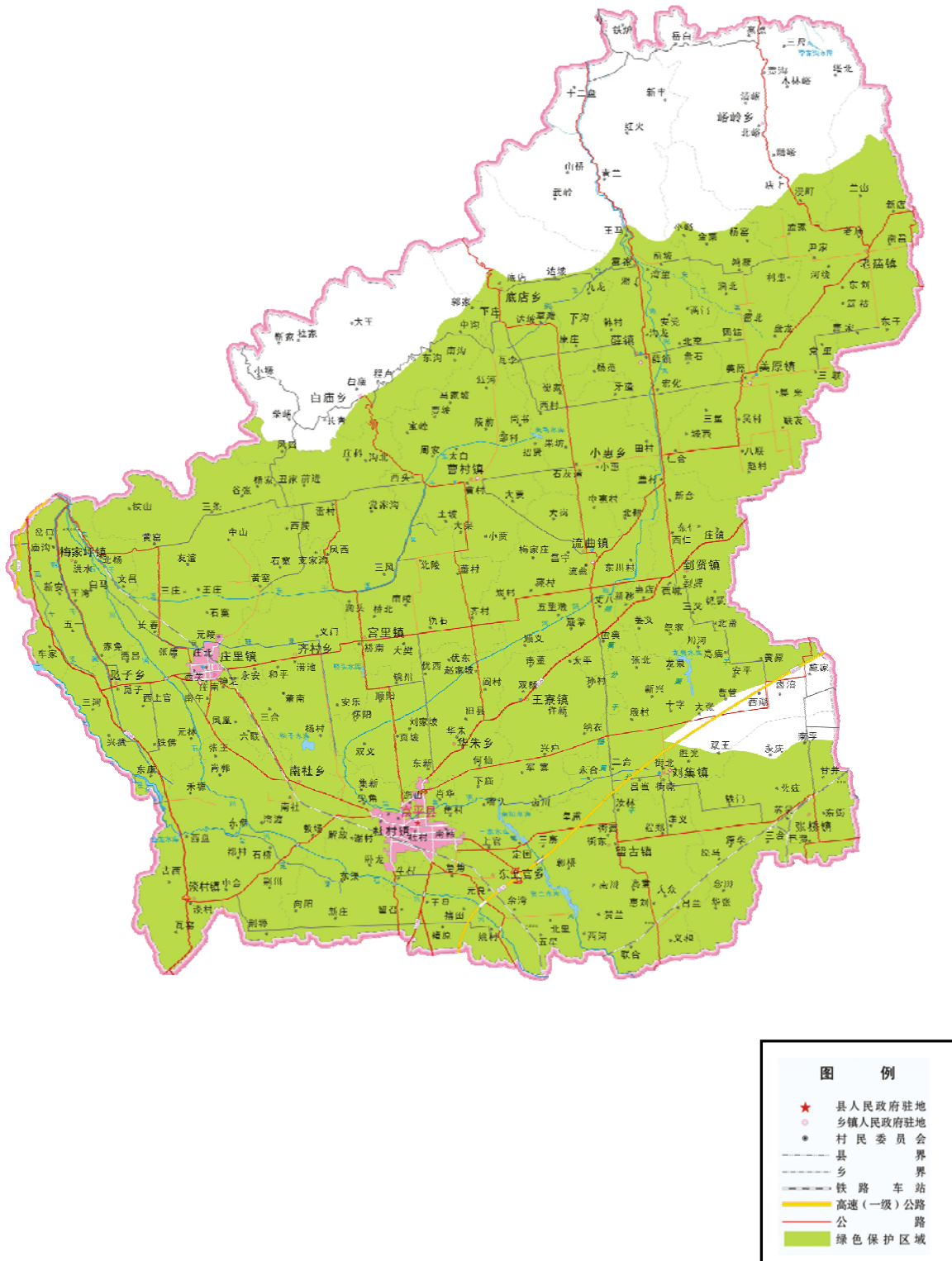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富平柿饼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范围及范围图

A.1 富平柿饼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为陕西省富平县杜村镇22个行政村、东上官乡10个行政村、淡村镇11个行政村、南社乡8个行政村、华朱乡16个行政村、流曲镇13个行政村、到贤镇13个行政村、小惠乡8个行政村、宫里镇17个行政村、曹村镇16个行政村、白庙乡东沟、南沟、中沟、郭家等4个村，美原镇20个行政村、老庙镇12个行政村、薛镇宏化、薛镇、盘石、两门、北李、安党、前坡、王马、雷家、湘子、沟龙、韩村、杨范、湾里等14个村，底店乡8个行政村、峪岭乡漫町村、刘集乡18个行政村（街南、街北、胜光、双王、大张、十字、殷村、张北、新兴、龙泉、永合、二合、吕当、王家、安平、高庙、北甫、黄原）、王寮镇9个行政村、张桥镇13个行政村、留古镇17个行政村、庄里镇23个行政村、齐村乡14个行政村、梅家坪镇13个行政村、觅子乡8个行政村等24个乡镇，306个行政村。

A.2 富平柿饼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



图A.1 富平柿饼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